

呈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主席及全體議員

(只備中文本)
(in Chinese only)

呈請書
(根據議事規則第 20 條提交)

今年四月，政府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宣佈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未能如期於 2015 年完成及通車。其後政府及港鐵公司披露的資料顯示，港鐵公司及政府早於去年已得悉高鐵香港段或未能如期完工，然而從未向公眾及立法會交代。資料亦顯示，政府有關部門對港鐵公司的監督及港鐵公司的內部管治及工程監督存有漏洞。由於當初政府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近 670 億元進行高鐵工程，故此立法會有必要跟進事件，追究相關政府官員及港鐵在高鐵香港段工程延誤一事中的責任，並保障公帑運用。

儘管政府已宣佈成立三人的獨立專家小組，而港鐵亦委任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以檢討有關事件。然而，政府已表明獨立專家小組不會追究相關官員或港鐵責任。而港鐵基於本身利益，亦令公眾難以信任港鐵提交的報告能夠全面反映事件，從而無法讓公眾了解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在事件中應承擔的責任。

因此，我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此呈請書，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讓公眾了解高鐵工程延誤上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包括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在高鐵香港段工程延誤一事中有否妥善履行監督責任、有否蓄意隱瞞公眾或涉及其他瀆職行為，以及港鐵在高鐵工程延誤一事上的失責行為及責任，並根據調查的結果，就日後政府監管新鐵路項目的興建及如何加強對港鐵的管治及有關事宜作出建議。

呈請人：胡志偉 莫乃光 李卓人 何秀蘭 張國柱 張超雄 梁耀忠
葉建源 梁繼昌 梁家傑 湯家驊 毛孟靜 郭家麒 陳家洛
郭榮鏗 馮檢基 劉慧卿 何俊仁 涂謹申 單仲偕 黃碧雲
李國麟 范國威

2014 年 6 月 18 日